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3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水发紫光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新一代智算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年7月27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水发紫光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紫光")签署了《新一代智算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优势互补、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为目标,致力于新一代智算中心建设、运营、AI算力服务、销售、推广等领域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山东水发紫光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城街道王集社区

经营范围: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验证与运行维护和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监理;广告业务及市场营销服务,数据分析及市场调研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系统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发紫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水发紫光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水发紫光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宗旨

双方在合作中以优势互补、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作为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不断推进新一代智算中心业务合作深度,实现双边业务的发展与提升。

(二)合作领域

双方统一致力于在新一代智算中心建设、AI算力服务销售推广及其他领域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智算中心建设、运营、技术支持和服务、业务产品销售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

(三)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前述合作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双方认同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依托鲁西南大数据中心开展新一代智算中心建设、运营及服务推广,甲方租赁乙方运营的鲁西南大数据中心部分场地投资建设新一代智算中心。

双方在云计算、多媒体视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现有优势业务间开展合作,将双方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丰富组合,并通过产品或技术丰富组合为客户提供个性的技术服务。

双方互为对方的市场拓展资源方,充分利用自身市场资源推动并促成对方的产品销售;双方相互给予产品与服务支持和优惠待遇。

双方本着互利共赢、资源共享的宗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及产业市场的开拓。

(四)责任和义务

1、协议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推进鲁西南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建设运营,包括不限于IT设备的投融资、数据中心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方面工作。

2、协议双方互为对方提供业务拓展相关技术支持、技术实施。

3、协议双方应积极通过其营销活动或网站等平台进行鲁西南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业务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或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和协议对方需要,积极配合策划、组织用户参观、技术交流会等联合推介工作,扩大鲁西南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业务产品在客户群中的影响。

4、对于一方策划组织的双方共同参与的市场活动,另一方将予以重点支持,协助提供资料、解决方案讲解等事宜,积极在其营销活动及平台上,推广传播双方的联合解决方案。

5、协议双方均不得有任何有损对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如一方违反此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6、当双方合作项目中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在最终用户使用中发生问题,甲乙双方应建立协作机制,由甲方调动双方资源形成应急团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尽快解除问题故障。

7、关于具体项目落地的签约和利益分配,在各项目落地前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体现。

(五)知识产权

1.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所述合作而改变其权利归属,除非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授权或许可协议,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3.本协议所述合作中形成的新知识产权(如有)的归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保密

1. 双方同意并确认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以及本协议之存在及其内容均属机密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均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双方承诺:仅就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事宜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且在本协议终止后或在对方提出要求时销毁或返还该等保密信息。

3.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无效、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近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公司数据中心主业将升级为新一代智算中心和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本协议的签署,旨在以优势互补、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为目标,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新一代智算中心领域开展密切合作,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布局和战略定位,为公司快速进入智算领域奠定基础。

2、本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后续项目的合作进程需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索引	进展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尚未开展具体合作	否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马亚先生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且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新一代智算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435,675,557股变更为435,315,557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35,675,557元变更为435,315,557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27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82884499-3636

5、电子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2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2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3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7月16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363名激励对象共计1,312.00万股。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首次授予价格	3.89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	1,325.00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67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312.0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363人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回购价格调整情况: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175,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13,831.19元。经过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34元/股。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3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续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15%,触发值不低于12%。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155,798,920.51元,相比2021年增长率为16.3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结果:A / B+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35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B+及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35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对应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万股后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韩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10.50
宋显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10.50
魏建强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10.50
朱雪梅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10.50
李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7.00
尹松涛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7.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7人)		1196.00	358.80	30%	837.20
合计		1276.00	382.80	30%	893.20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82.8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0,000	-3,828,000	10,79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055,557	3,828,000	424,883,557
总计	435,675,557	0	435,675,557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35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剔除10名已离职员工)个人考核结果全部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5.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7
转债代码:110081　证券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27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3年7月7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3年7月27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3年10月30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7月27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2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诉至法院。因嘉裕投资未按判决执行,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嘉裕投资所持本公司744,039,975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被华创证券竞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经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68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830,6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已取得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但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该案件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2)沪74民初106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2023年2月3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2)沪74民初10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之后,原审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沪74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23)沪民终388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在线谈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2023年6月29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3)沪民终388号。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6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沪74执1381号。主要内容如下: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民终388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你单位向本院提出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取得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但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5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5月25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5月1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